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车村镇明白川村明白河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车村镇明白川村明白河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，营业收入为 14086.639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78.2136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